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## 105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(Level1) 第三梯次

一、目標：為擴大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，使目前之醫事人員除了原有之急性醫療照護能力與知識外，還能具備長期照護所需的技術、能力與專業知識，故辦理此訓練課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文創新書院

四、培訓對象：目前執業於臺北市，且

- (1)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
- (2)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
- (3)各醫事/社工師專業公(學)會之專業人員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1、時間：6/21(星期二)、6/22(星期三)、6/24(星期五)

2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）

六、課程表：

第1天--第3梯次105年06月21日(星期二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55-09:10	報到	
09:10-09:20	致歡迎詞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文創新書院 黃遵誠 副總院長
09:20-10:10	照護管理	陳惠姿 老師
10:10-10:20	休息	
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	溝通與協調	陳惠姿 老師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4:20	長期照護之性別觀點	林秋芬 教授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6:10 (中間不下課)	長照制度發展與規劃 (含長照服務法介紹)	劉惠賢 專員
16:10	簽退及賦歸	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陳惠姿 前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主任

林秋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教授

劉惠賢 衛生福利部專員

第2天--第3梯次105年06月22日(星期三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50-09:20	報到	
09:20-11:0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	周麗華 理事長
11:0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	跨專業角色概念	柯宏勳 理事長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4:20	個案評估簡介	鄧菁菁 督導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6:1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需求及情境介紹	鄧菁菁 督導
16:10	簽退及賦歸	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周麗華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理事長

柯宏勳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

鄧菁菁 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督導

第3天--第3梯次105年06月24日(星期五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00-08:30	報到	
08:30-10:1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發展、理念與倫理	王祖琪 主任
10:10-10:20	休息	
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	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(1)	王素琴 簡任技正 柯宏勳 理事長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10 (中間不下課)	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(2)	陳惠姿 老師 金美雲 主任
15:1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00	結訓測驗/簽退	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王祖琪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任

王素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

柯宏勳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

陳惠姿 前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主任

金美雲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營養室主任

##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05月31日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結束報名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以下提供幾種方式(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)。審核通過名單者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訊息通知，同時於105年6月14日公告於臺北市聯合醫院最新消息區。

1、輸入下列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gUffI3DWUX7W6dFBiQdn9GjN-xUniMu\\_TDiTmOROCQ0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gUffI3DWUX7W6dFBiQdn9GjN-xUniMu_TDiTmOROCQ0/viewform)

2、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官網之最新消息點選報名網址。



3、掃行動條碼：

(三)社工人員完成線上報名時，請將下列資料拍照寄發E-mail給承辦人，以利後續資格審查(承辦人電子郵件：A4563@tpech.gov.tw)

1、社工師執照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(或服務證)

2、社工系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(或服務證)

(四)若因故欲取消報名，請於06/16前來電取消，若未出席課程，且未取消報名者，後續則不提供再次報名，故請務必於培訓前告知。

## 八、發證辦法：

(一)須同時符合以下4項規定，方能獲得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證書：

1、符合教育時數規範 (Level I 共同課程：18小時)

2、依規定辦理簽到/退，全程出席課程。

3、完成結訓問卷者(含滿意度調查、課後總評)。

4、課後總評值合格(70分)者。

(二)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社工師、藥師繼續教育積分依報名時提出之需求申請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辦法」規範，所有學員須準時簽到與簽退(請勿冒名頂替或遲到、早退)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辦理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登錄(若未全程參與，恕無法給予部分積分)。

(二)簽到時間分述如下，敬請配合，若未於規範時間辦理簽到退，恕不受理補簽。

1、上午簽到：08:50-09:10 (第1天)/08:50-09:20(第2天)/08:00-08:30(第3天)

2、上午簽退/下午簽到：13:00-13:30

3、下午簽退：當天課程結束

[註1]：每天上課請攜帶身分證辦理身分核對，未攜帶證件者，恕不受理報到事宜。

(三)本課程採依號入座，若因身體狀況有座位特殊需求者(如：腰椎受傷、懷孕……)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並傳真相關資料，以利安排座位；因學員人數眾多，若未事前提出，上課當天恕無法調整座位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本系列課程全程免費，請珍惜課程，報名後請務必全程出席，不可請假，如有缺席請假，將列為執業處所其他人員報名錄取與否之參考。

(五)為維護上課品質和授課效能及專業形象，請學員於上課期間嚴禁攜帶孩童或有任何商品銷售行為。

(六)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七)請自備保暖衣物。

(八)證書取件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掛號。請於課程期間洽工作人員領取信封，並填寫正確郵遞資訊(地址、收件單位、姓名、學號)，因掛號重量受限制，同一單位至多5人一個信封。

(十)通過考試核發證書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(十一)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撥打電話：2555-3000 分機2271(陳小姐) 或2020(王小姐)

## 十、交通資訊：

請逕自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：顧客服務 / 交通指引

### (一)公車

#### 1、公務人員訓練處站

- 15 路公車行經捷運麟光站、捷運古亭站。
- 棕 6 公車由公訓處至市府行經信義快速道路雙向通車。

#### 2、公務人員訓練處正門站(綠 11 中巴於 07:00~09:00, 16:00~18:00 尖峰時段繞駛正門)

#### 3、辛亥國小站

- 237、294、295、298、611、673、棕 12，再步行至公訓處側門(約 10-15 分鐘)。

### (二)捷運

#### 1、文湖線—

- 麟光站：出站後請至左後方(往軍功路方向)轉 15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- 辛亥站：出站後過辛亥路，左轉(往辛亥國小方向)沿告示牌步行至公訓處側門約 10-15 分鐘(路線圖如下)



## 2、新店線—

- 萬隆站：自 2 號出口出站，轉棕 6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- 公館站：自 1 號出口出站，步行至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轉綠 11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- 古亭站：自 4 號出口出站，沿和平東路往師範大學方向步行約 5-10 分鐘，至北電聯合診所前轉 15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
(三)機車：公訓處內設有學員機車停放區，惟停車位有限。

(四)汽車：公訓處正門口前停管處委外收費停車場(計次收費\$50元)，惟停車位有限。

十一、公訓處園區導覽圖：



各區樓層主要設施說明		其他設施
<b>C棟 行政區</b>	3F：講座休息套房（玫瑰坊、茉莉坊、玉蘭坊、芙蓉坊、百合坊） 2F：處長室、副處長室、主秘室、綜企組、C209簡報室 1F：大禮堂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總務組、客服中心、總機、會客室、醫護室、哺乳室	<b>1</b> 超越精神標誌 <b>2</b> 荷花池 <b>3</b> 露天舞台 <b>4</b> 迎賓石 <b>5</b> 連心橋 (E棟與B/C棟2F) <b>6</b> 國父銅像 <b>7</b> 室內溫水游泳池 <b>8</b> 米香庭 <b>9</b> 靜思橋 <b>10</b> 戶外涼亭  吸菸區： <b>6</b> 、 <b>8</b> 、 <b>10</b> AED電擊器：C、E區1樓
<b>E棟 綜合教學大樓</b>	6F：休閒活動室 5F：公訓圖書站、電腦教室 4F：401教室、406會議室、辦公區 3F：E302多功能教室、E301/E304/E305/E308電腦教室、E306資訊室 講座休息室 2F：E201/E202/E203/E205/E206教室、講座休息室 1F：國際會議廳、E101教室、教務組、角落咖啡廳、提款機 B1：音樂教室、韻律教室	
<b>B棟 教學區</b>	3F：B302電化教室、開放空間、檔案室 2F：B202/B203/B204教室、講座休息室、公訓有樂叮 1F：B102/B104教室、講座休息室、公訓有樂叮 B1：餐廳、藝文走廊、體育館（B1撞球室/B2桌球室/B3羽球場）	
<b>A,D棟</b>	宿舍區	